

潍坊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件

潍文明委发〔2017〕16号

关于印发《全市公民文明出行专项行动 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文明委，市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全市公民文明出行专项行动责任分工》印发你们，请各地、各部门单位结合工作职责，认真抓好落实。

各县市区（开发区）文明委要加强整体设计指导，抓好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推动属地责任落实。市直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认真研究具体任务，设计工作内容，梳理重点环节，安排专人负责推进，务求取得实效。

牵头单位要负起组织协调责任，参与单位要积极主动配合好，既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又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推动文明出行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的强大合力。

各地各部门单位工作任务贯彻落实情况，请及时报市文明办。

附件：1、全市公民文明出行专项行动责任分工

2、文明出行专项行动实地考察指标

潍坊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2017年12月12日

附件 1:

全市公民文明出行专项行动责任分工

为强化责任落实，切实做好迎接全省公民文明出行专项行动季度测评工作，确保每季度一次的全省文明出行测评取得优异成绩，按照《全市公民文明出行专项行动方案》（潍文明委发【2017】2号）和《文明出行专项行动实地考察指标》有关要求，提出责任分工如下：

一、主要内容

1. 维护公共交通。大力治理机动车不礼让行人、乱停乱放和行人闯红灯、翻越护栏，引导机动车行经斑马线时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斑马线时停车让行；引导行人过马路时走斑马线、过街通道、天桥等，不闯红灯，不横穿马路，不翻越护栏；引导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在停车场、停车位、停车线内规范停放，不占用自行车道、人行道、盲道、消防通道、公交站点候车区域；引导沿街店铺单位不占用公共停车位，不私搭乱建，不乱设广告牌，不店外占道经营，保证车辆停放和通行。

2. 维护公共秩序。大力治理公共场所不自觉排队、高声喧哗，引导广大市民在乘车、购物、观影、办理事务时，自觉排队等候，不拥挤、不争抢，礼让老、弱、病、残、幼等特殊人群，引导市民在公共场所相互礼让、待人热情，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树立良好形象。

3. 维护公共环境。大力治理乱扔垃圾、随地吐痰，引导市民驾驶机动车或乘坐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不在车厢内乱扔垃圾、随地吐痰，不车窗抛物；日常出行或外出旅游时，注意保持公共环境卫生，不乱扔果皮、纸屑等垃圾，不随地吐痰、不乱涂乱画、不攀折花草树木。

二、责任分工

文明出行专项行动实行属地管理和市直部门职责双重责任制，条块结合，共同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一）县市区、市属开发区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按照属地管理责任，全面负责本地范围内文明出行各项工作。把文明出行专项行动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抓手，作为推动文明城市创建、提升市民文明素质的重要载体，切实摆上重要位置，精心组织推进实施。建立文明出行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宣传发动、培训教育、主题实践、执法管理、创先争优和责任追究机制，突出文明出行实地考察指标成效，保障文明出行各项工作规范有序推进。加强督查督导，严格考核奖惩，全面做好辖区内活动开展和任务落实。

（二）市直部门单位

市直部门单位结合各自职能，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的文明出行各项工作。基本要求包括：搞好系统、单位干部职工和监管服务对象的文明出行、文明礼仪等公共常识教育培训，教育引导文明驾车、文明言行，自觉维护公共场所环境和秩序，党员干部职工知晓率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组织开展文明出行主题实践活

动，组建学雷锋志愿服务队伍，经常组织开展礼让斑马线和维护城市公共文明志愿服务活动，把文明出行的要求纳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之中；将文明出行与部门业务和行业管理工作有机结合，加强对行业从业人员文明出行的监督管理；落实门前公共环境、公共秩序、公共设施维护包靠责任制，做好所属实地考察站点及所属宿舍区建设管理维护工作；依托宣传栏、学习园地、电子屏、施工围挡、墙体、指示牌等各类阵地和载体广泛开展文明出行、礼让斑马线社会宣传，设计制作刊播文明出行公益广告和市民文明出行公约，营造浓厚的文明出行社会氛围。

1、市文明办

牵头推进文明出行专项行动，召集文明出行专项行动联席会议，负责对全市文明出行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和重大活动的具体指导、组织协调和督查考核，将文明出行工作列入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科学发展、文明城市创建成效和市直部门单位绩效考核、文明单位创建的重点内容。

组织协调推进文明出行宣传发动、培训教育、志愿服务、巡讲巡演、媒体报道、制度规范、市民巡访、工作督查、迎接测评等各项工作，调研解决遇到的问题，讨论研究具体推进措施，不断推动责任落实。

2、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搞好文明出行基本公共知识宣传普及工作。编印制作“关爱生命·文明出行”专题片、《文明出行知识宣传手册》、“不文明

交通违法行为惩戒法规”宣传通稿、礼让斑马线明白纸和文明出行公益广告、宣传张贴画，进行广泛宣传刊播。针对初学驾驶员等重点群体和车辆年审、违章车辆处理等重点环节，增加文明出行专题教育内容。组织文明出行公共知识、安全教育进校园、进社区、进单位巡回展览和报告活动。利用交通诱导屏，广泛刊播文明出行公益广告和提示语，在主要交通路口设有文明行为提示或引导警示标识。

搞好礼让斑马线志愿服务文明劝导培训，针对自愿认领斑马线、开展礼让斑马线文明劝导活动的市直部门单位志愿者，加强安全和劝导培训，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集中培训。

切实做好实地执法管理。机动车辆、电瓶车或自行车、行人各行其道，无闯红灯、乱穿马路、翻越隔离栏、车窗抛物现象。车辆礼让斑马线，车辆、行人相互礼让，交通有序通畅。主次干道、商业街区、城市街巷机动车、非机动车规范有序停放，无占用盲道、人行横道、公共道路停车及乱停乱放现象。

搞好文明出行集中整治行动。对不礼让斑马线、闯红灯、逆行、横穿马路、车辆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每季度组织1次不礼让斑马线集中查处行动，查处情况在城市大屏幕公开曝光。对斑马线、信号灯、安全监控、隔离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进行专项巡查和管理维护，合理规划设置斑马线，规划增设斑马线违法抓拍监控设备，组织好文明交通示范街创建创评活动。

牵头搞好取缔圈占公共停车位行动。联合市市政局、市工商

局、市卫计委、市食药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等部门，实行联合执法，集中清理临街商铺、购物中心、医院、酒店、银行等单位门前非法圈占公共停车位现象，在有关场所合理规划设置临时停车位和停车指示牌。

开展“交通违法随手拍”活动。设立“网上抓拍室”和“违法曝光台”，简化规范流程，鼓励群众通过手机、相机、行车记录仪等抓拍交通违法行为，吸引市民群众参与。

出入境大厅运用旅游手册、行为指南、宣传片、宣传页、张贴画、倡议书等多种形式宣传文明出行，刊播文明旅游行为指南和市民文明出行公约，营造文明出游氛围。

3、市交通局

加强对公交车司机、出租车司机、旅游车司机、车站从业人员开展文明出行专题教育和监督管理，开展文明公交线路、文明出租车、文明旅游车、文明驾驶员评选活动，引导公共运营行业从业人员带头落实文明出行要求。

在机场、车站、公交站点、公共汽车、出租车等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采取张贴悬挂、刊登刊播等方式宣传展示文明出行、文明旅游，机场、车站入口处设有文明行为规范提示和引导标识。乘客排队上下车，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及怀抱婴儿者让座，无拥挤、争抢座位等现象；无大声喧哗、争吵谩骂、乱扔杂物、车窗抛物、随地吐痰、损坏公共设施等不文明行为。

公交车站站牌完好，用字、注音规范；车况良好、设施齐全，路别标识清晰、准确，车内张贴乘坐规则、线路走向图、线

路票价表、投诉监督电话；车身内外保持清洁；准点发车，无违章驾驶、停靠等现象；司乘人员按规定佩带、放置服务证件；按规定报清站名，用语规范，耐心解答乘客询问。

出租车设有出租车标识和服务卡，车内卫生、车况良好；驾驶员行车时系安全带、不打手机、吸烟、吃食物、向窗外扔杂物；计价器完好，按标准收费，主动出示发票，无宰客现象；无违章驾驶现象，无拒载现象。

旅行社、旅游集散中心运用旅游手册、行为指南、宣传片、宣传页、张贴画、倡议书等多种形式宣传文明出行，刊播文明旅游行为指南和市民文明出行公约，文明出游氛围浓厚。

4、市市政局

牵头搞好环境整治行动。重点清理主次干道、城区公共场所周边、城乡结合部等处的卫生死角，清理占道经营、店外经营行为和私设乱建广告牌现象，规范治理马路市场，维护公共设施。

协调推动城市大型广告牌刊播文明出行、礼让斑马线公益广告，城市大屏幕曝光违反公共交通、公共秩序，不维护公共环境的不文明现象。

做好城区树木修剪管护工作，消除树木遮挡交通标识、安全监控、公交站牌等公共交通设施的安全隐患。

对直属的广场、公园、沿河、主干道等公共区域加强环境监督治理，推动市民群众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和秩序。在主次干道、商业街区、广场公园、景区等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刊播文明出行公益广告，社会秩序良好，无争吵谩骂、乱扔杂物、乱倒垃圾、

乱堆乱放、乱泼污水、随地吐痰、车窗抛物、损坏公共设施等不文明行为，无小商小饭店外经营、占道经营现象。

5、市旅发委

牵头文明旅游综合提升行动，组织开展旅游行业从业人员文明出行专题培训教育，对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旅游集散中心、星级饭店不文明行为开展专项督查，对管理不到位的进行整顿，对游客不文明行为进行曝光；开展文明旅游先进单位（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和文明旅游先进个人（最美导游、最美领队、文明使者、美德游客）评选活动；开展好“文明旅游·文明待客”主题活动和文明旅游志愿服务活动。

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旅游集散中心、星级饭店，运用旅游手册、行为指南、宣传片、宣传页、张贴画、倡议书等多种形式宣传文明出行，刊播文明行为公约，营造文明出游氛围。

A级旅游景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完善，设有文明行为提示或引导警示标识，组织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志愿服务活动。游客排队守秩序，无大声喧哗、争吵谩骂、乱扔杂物、车窗抛物、随地吐痰、损坏公共设施等不文明行为。

6、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牵头组织市直部门单位文明出行工作，搞好市直干部职工文明出行宣传发动和教育培训，每季度举办1场专题报告会或主题实践活动，党员干部知晓率较高，能够自觉带头礼让斑马线、文明出行。

7、团市委

负责推进文明出行志愿服务劝导活动。明确志愿服务活动的路段和区域，在斑马线、公交枢纽、车站、医院、商场、广场、校园周边等人流密集区域，合理安排时间开展志愿服务劝导。搞好活动督查，评选一批优秀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每年在高校中举办1次文明出行演讲活动，大力宣传当代青年关爱礼让、争做文明使者的精神风貌。在市青少年宫窗口阵地搞好文明出行宣传展示。

8、市教育局

在全市中小学校组织开展文明交通进校园活动，举办文明出行征文比赛，利用主题班会、绘制手抄报、黑板报等形式，进行文明出行主题教育，培育未成年人文明出行意识。发挥家委会、家长会、班级群等平台作用，提醒家长、学生遵章停车、相互礼让、文明出行，针对上学放学等拥堵时段，在校门口开展文明志愿劝导、交通安全督查，推动亲子共牵手，文明齐步走。在学校门口设有文明出行公益广告和市民文明出行公约。

9、市商务局

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文明有序，市民购物有序排队，无插队现象，无大声喧哗、争吵谩骂、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公共设施等不文明行为；在显著位置刊播文明出行公益广告，有明显禁烟标识，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10、市文广新局

加强文明出行文艺创作，编排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文明出行主题文艺节目和互动节目，组织文艺工作者进社区、进广场，开

展灵活多样的文艺展演活动。

电影院、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艺术馆等文化场馆有序排队，无插队现象，无大声喧哗、争吵谩骂、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公共设施等不文明行为。在显著位置刊播文明出行公益广告，有明显禁烟标识，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十笏园博物馆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完善，运用旅游手册、行为指南、宣传片、宣传页、张贴画、倡议书等多种形式宣传文明出行，刊播文明旅游行为指南和市民文明出行公约，入口处设有文明行为提示或引导警示标识，组织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志愿服务活动，文明出游氛围浓厚。游客排队守秩序，无大声喧哗、争吵谩骂、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公共设施等不文明行为。

11、市卫计委

医院环境整洁，在显著位置刊播文明出行公益广告，有明显禁烟标识，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就医者有序排队，无插队现象，无大声喧哗、争吵谩骂、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公共设施等不文明行为。停车场管理规范，车辆进出有序。

12、市工商局

集贸市场文明有序，市民购物有序排队，无插队现象，无争吵谩骂、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公共设施等不文明行为；在显著位置刊播文明出行公益广告，有明显禁烟标识，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13、市国资委

负责国有企业职工文明出行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做好直属管理场所的规范管理，白浪河绿洲湿地公园、北辰公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完善，刊播文明旅游行为指南和市民文明出行公约，入口处、停车场设有文明行为提示或引导警示标识，组织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志愿服务活动。游客排队守秩序，无大声喧哗、争吵谩骂、乱扔杂物、车窗抛物、随地吐痰、损坏公共设施等不文明行为。

14、市民政局

市革命烈士陵园环境整洁，在显著位置刊播文明出行公益广告，有明显的禁烟标识，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观众有序排队，无插队现象，无大声喧哗、争吵谩骂、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公共设施等不文明行为。

15、市外侨办

潍县集中营遗址在显著位置刊播文明出行公益广告，有明显的禁烟标识，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观众有序排队，无插队现象，无大声喧哗、争吵谩骂、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公共设施等不文明行为。

16、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市政务服务大厅环境整洁，在显著位置刊播文明出行公益广告和市民文明出行公约，有明显的禁烟标识，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市民有序排队，无大声喧哗、争吵谩骂、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公共设施等不文明行为。

17、市人防办

风筝广场和人防设施刊播文明出行公益广告，社会秩序良好，无争吵谩骂、乱扔杂物、乱倒垃圾、乱堆乱放、乱泼污水、随地吐痰、损坏公共设施等不文明行为，无小商小贩随意摆摊设点现象。

18、青岛西车务段潍坊站

火车站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完善，在显著位置刊播文明出行、文明旅游公益广告，入口处设有文明行为规范提示和引导标识。乘客排队购票、排队上下车，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及怀抱婴儿者让座，无拥挤、争抢座位等现象；无大声喧哗、争吵谩骂、乱扔杂物、车窗抛物、随地吐痰、损坏公共设施等不文明行为。

19、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

定期向市民发放文明出行公益短信。在营业厅窗口宣传展示文明出行，刊播文明出行公益广告和市民文明出行公约，有明显的禁烟标识。

20、市供电公司、市邮政公司

在营业厅窗口宣传展示文明出行，刊播文明出行公益广告和市民文明出行公约，有明显的禁烟标识。

21、高等院校

负责在校学生和教职工文明出行专题教育，组织开展文明出行主题实践活动，养成文明出行习惯。学校门口和校园内设有文明出行公益广告和市民文明出行公约。

22、市食药局

负责餐饮行业从业人员文明出行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

23、市金融办

负责金融行业从业人员文明出行教育培训，在银行、保险、证券等窗口单位进行文明出行宣传展示，刊播文明出行公益广告和市民文明出行公约。

24、市邮政管理局

负责快递行业从业人员文明出行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制定快递行业文明出行公约，实行寄递三轮车辆以公司为单位统一编号、人车对应，加强规范管理。

25、市工商联

负责全市商会和联谊会成员单位的文明出行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

26、市中小企业办

负责全市中小企业的文明出行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

27、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负责对全市公务用车司机进行文明出行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

28、市信用办

负责将各行业认定曝光的不文明出行黑名单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按程序予以发布。

29、潍坊报业集团、潍坊广播影视集团

负责搞好文明出行专题宣传，制定文明出行宣传方案，安排专题专栏，立足不同媒体特点长期设置“礼让斑马线，我为您点

赞”、“寻找文明有礼好司机”等栏目，采用文明出行公共知识、新闻动态、话题讨论、综述评论、曝光台等形式宣传报道。设计制作文明出行的平面、音频、视频公益广告，在潍坊日报、潍坊晚报、潍坊广播电视报重要版面，潍坊电视台、潍坊电台各频道频率，潍坊新闻网、潍坊传媒网、潍坊文明网重要位置持续刊播。注重发挥新媒体优势，增强文明出行的互动传播效果。

报纸每月安排1版文明出行公益广告，每周安排1期文明出行专题专栏；电视台各频道每周安排2次新闻报道或公益广告，电台各频率每天安排1次新闻报道或公益广告，网络、微博每月设计1次互动话题。在3、6、9、12月份进行文明出行季度测评的月份，加大集中宣传的频次。

三、推进措施

1、定期调度沟通。市文明办牵头，每季度召开1次文明出行专项行动联席会议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调度工作进度，总结工作经验，发现存在问题，分析问题原因，研究推进措施，推动责任落实。

2、加强媒体推动。充分发挥媒体教育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加大对文明出行公共知识和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对推动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导致出现问题，影响全省测评工作的，组织媒体重点采访、跟踪报道、反复曝光。

3、加大督查督导。坚持问题导向，采取市民巡访、专题督查、观摩点评等形式，发现存在问题，建立问题台帐，实行销号制度，推动问题解决。对整改不力的单位，根据文明创建督查三

步问责办法，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部门之间强化协调配合，强化联合执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推进合力。

4、**强化考核奖惩。**将文明出行专项行动纳入文明创建年度考核，增加指标权重。对各级文明单位中出现的不礼让斑马线、不文明交通行为个人，一经查实通报所在单位并扣分；对不认真履行活动职责的文明单位，进行通报批评、约谈、黄牌警告直至撤销文明单位称号；对其他单位有较多不文明交通行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经通报整改不力的，不予推荐评选文明单位；对参与文明出行专项行动工作突出的单位、组织和个人，在各项评先树优中优先推荐。

附件 2:

文明出行专项行动实地考察指标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	市级责任单位
II-1 公共交通	III-1 宣传教育	在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采取张贴悬挂、刊登刊播等方式宣传展示文明出行；	随机抽查主次干道、公交站点、医院、社区、车站、公园广场、商业街区各 1 处：1 处无文明出行内容公益广告，即扣 1 分。	市市政局、市交通局、市卫计委、市人防办、青岛西车务段潍坊站
			随机抽取公共汽车、出租车各 2 次，检查有无文明出行内容公益广告。1 处没有，即扣 1 分。	市交通局
			随机抽查社区、学校、窗口单位，检查是否有文明出行公约宣传。1 处没有，即扣 1 分。	市教育局、市金融办、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市供电公司、市邮政公司、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随机抽查出入境大厅、旅行社、旅游集散中心各 1 处，运用旅游手册、行为指南、宣传片、宣传页、张贴画、倡议书等多种形式宣传文明出行，文明行为公约宣传，营造文明出游氛围。1 处没有，即扣 1 分。		市公安局、市旅发委、市交通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III-2 公众参与	1) 车道、人行横道无占道停车、乱停乱放、占用公共道路现象；	随机抽查主次干道、商业街区、城市街巷各 2 处： ①无机动车占用盲道、人行横道停车现象； ②无小商小贩占道经营现象； ③非机动车有序停放、不占用公共道路现象。 不符合上述 1 项标准，即扣 1 分。	市市政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II-1 公共交通		2) 车辆、行人各行其道。行人、电瓶车或自行车无闯红灯、乱穿马路现象, 车辆礼让斑马线、乘客排队上下车(船)、无车窗抛物现象;	在主干道、商业大街随机观察: 发现1例车辆不按规定道路行驶或行人乱穿马路、翻越隔离栏现象, 即扣1分。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在交通高峰期抽查3个主要路口, 各停留3分钟, 每个路口发现3人, 2辆电瓶车或自行车以上闯红灯, 1例机动车闯红灯、不礼让斑马线, 即扣1分。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随机乘坐公交车3次检查: ① 无不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及怀抱婴儿者让座现象; ② 无拥挤、争抢座位等现象; ③ 无不爱护环境卫生, 在车内或向车外乱扔垃圾现象。 不符合上述1项标准, 即扣1分。	市交通局
			在火车站、汽车站随机乘坐出租车各1次: ① 设有出租车标示和服务卡, 车内卫生、车况良好; ② 计价器完好, 按标准收费, 主动出示发票, 无宰客现象; ③ 无违章驾驶现象, 无拒载现象。不符合上述1项标准, 即扣1分。	市交通局
II-2 公共秩序	III-1 文明引导	机场、车站、码头、旅游集散中心营造文明出行、文明旅游的宣传, 主要景点、景区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	查看火车站、汽车站大厅、景区入口各1处: 有文明行为规范提示和引导标识; 不符合即扣1分。	市交通局、青岛西车务段潍坊站、市旅发委、市国资委、市文广新局
		设立文明规范提示, 引导标语 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完善;	随机抽查公交站、车站、主要交通路口各2处: 1处无文明行为提示或引导警示标识即扣1分。	市交通局、青岛西车务段潍坊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II-2 公共秩序	III-2 文明面貌	市民礼貌待人,公共场所讲究秩序,不大声喧哗;	在社区、主要交通路口、公交车站各1处向当地人问路(每处2人):1人不能友善或耐心热情回答询问,即扣1分。 抽查公交车站、汽车站、景区、商场(超市)、医院、电影院、博物馆或图书馆等文化场馆,发现1处不排队、不遵守秩序或大声喧哗,即扣1分。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局 市交通局、市旅发委、市商务局、市卫计委、市文广新局
II-3 公共环境	III-1 文明行为	1)公共场所无争吵谩骂、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公共设施等不文明行为;	随机检查主次干道、商业街区、城市街巷、公园广场: 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 ②无随地吐痰现象。 不符合上述1项标准,发现1处即扣1分。	市市政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人防办、市国资委
		2)集贸市场、沿街商铺等无乱倒垃圾、乱泼污水、占道经营等现象。	随机抽查公交站点、车站各1处 ①无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现象; ②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③无争吵谩骂、打架斗殴现象。 不符合上述1项标准,即扣1分。	市交通局、青岛西车务段潍坊站
		3)公共场所文明有序。	在影剧院、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中任选4处检查: ①有序排队,无插队现象; ②无乱扔垃圾、随地吐痰现象; ③有明显禁烟标识,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不符合上述1项标准,即扣1分。	市文广新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外侨办

注:实地考察以暗访方式进行,随机抽取考察点。

潍坊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12日印发
